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東陽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二、製造廠商：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三、設備名稱：手持式行動電話機(CDMA2000/GSM/DCS/Bluetooth/WLAN)
四、廠牌：SK networks
五、型號：EG929
六、審定類別：PLMN08【CDMA2000 FDD、Band Class 0、Power Class 3、最大發射輸出功率：-6.82dBW、工作頻率(Tx：824 ~ 849 MHz；Rx：869 ~ 894 MHz)】；PLMN01【GSM/DCS、TAC：862623、最大發射輸出功率：31.99 dBm、工作頻率(Tx：890 ~ 915 MHz / 1710 ~ 1785 MHz；Rx：935 ~ 960 MHz / 1805 ~ 1880 MHz)】；EMI【CNS 13438(95) 乙類】；Safety【CNS 14336-1(99)】；SAR【最大實測值：0.638 W/kg】；LP0002【藍牙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02 ~ 2480 MHz / -0.98 dBm)；WLAN 射頻功能：工作頻率/發射功率(2412 ~ 2462 MHz / 20.98dBm)】
- 七、審定日期：102 年 09 月 18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說明：

1.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2.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3.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4.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 6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5.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 備註：
1. 本設備使用的電池廠牌/型號為：SK networks / LI38142G；電源供應器的廠牌/型號為：PANTECH / PTA-5010MUIUS；充電線組製造廠商/型號為：惠州市昇華工業有限公司 / CDA3122002C2。
 2. 本設備具備拍照及拍照時發出聲響功能。
 3. 本電信終端設備使用 FPC Antenna，GSM/DCS/CDMA 使用的天線廠牌/型號為：SK networks / EG929，藍牙與 WLAN 射頻功能亦使用 FPC Antenna，其天線廠牌/型號為：SK networks / EG929B。
 4. 本設備充電器充電界面 (STD-A)，充電線組插頭(STD-A / Micro-B)，手機端充電界面 (Micro-B)。